附件4

社区工作人员证明

兹有永嘉县 镇（街道）所属社区“两委”成员（社区报账员），姓名： 、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 日（任职时间）起在 社区任 职务，在岗至今，

 （近年考核情况）。

我单位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证明。

 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 镇（街道）盖章

 2024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仅限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成员、入职1年以上的社区报账员报考101岗位使用）